

瑞士寶盛 2018 年亞洲財富報告

《2018 年亞洲財富報告》概述

背景

- 瑞士寶盛私人銀行自 2011 年起發佈年度旗艦報告《亞洲財富報告》，追蹤亞洲高淨值人士的高端消費趨勢，探討財富管理行業的未來機遇。截至 2018 年，反映上述高端消費趨勢的瑞士寶盛高端生活指數 (Julius Baer Lifestyle Index) 追蹤亞洲 11 個城市共 22 個項商品的價格。

第一章：宏觀經濟環境

- 雖然多項領先經濟指標預示未來增長將略為放緩，但全球經濟仍然向好。
- 在中國帶動下，個人奢侈品市場去年錄得強勁增長。中國的消費開支於 2017 年回升，並於 2018 年上半年維持升勢。
- 儘管中國消費者信心轉弱，預計奢侈品銷量不會大幅下跌，但行業盈利見頂後應會出現放緩。
- 鑑於中國千禧一代的結構性需求增長，加上女性在奢侈品市場的消費增加，我們仍然看好高端消費的長遠前景。

第二章：瑞士寶盛高端生活指數

- 整體來說，瑞士寶盛高端生活指數在 2017/2018 年度以本幣計上升 3.34%，以美元計算則上升 2.91%，出現了指數創立以來最大的年升幅，並維持自推出以來的升勢，同時亦超越區內的通脹升幅。
- 以本幣計算，在指數追蹤的 22 個項目中，有 16 項價格報升。由於指數衡量期間的匯率變動輕微，以美元計算，價格報升項目的數量亦同上。

- 政府推出措施刺激本土消費、奢侈品公司協調全球價格差距，以及物以稀為貴，均是高端貨品和服務價格升勢穩健的原因。
- 以價格加權計算，上海趕超香港成為亞洲最昂貴的城市。在瑞士寶盛高端生活指數中，有六項商品在上海最為昂貴，包括住院、名錶、女士手袋、葡萄酒、珠寶和護膚品。雖然中國於 2018 年 7 月下調進口貨品關稅，但指數追蹤項目的價格在上海並未下降。
- 以價格加權計算，吉隆坡仍是亞洲最便宜的城市。在 22 個指數項目中，有六個項目在吉隆坡的價格最為便宜（分別為住宅物業、酒店套房、珠寶、鋼琴、葡萄酒及汽車）。

第三章：「他」和「她」指數

- 瑞士寶盛私人銀行《2018 年亞洲財富報告》新增了「他」和「她」指數，以比較男性與女性用於個人打理、修飾儀容的奢侈品所需成本。
- 調查顯示，即使奢侈品市場亦存在按性別定價的現象，女性的個人裝扮用品所需費用平均高於男性。
- 無論以男性或女性奢侈品來說，首爾均為亞洲價格最昂貴的城市，這主要由於當地對部份進口奢侈品徵收高達 20% 的特別消費稅。
- 另一方面，雅加達為購買男性奢侈品最便宜的城市，而女性奢侈品則以孟買最為便宜。

第四章：亞洲的女性經濟

- 在亞洲，靠白手起家成為百萬富翁的女性，尤其是馬來西亞、泰國及中國的女性數量不斷增加。¹
- 今天的亞洲女性較上一代更精於理財，並追求更高品味的高端貨品和服務。
- 過去五年間，中國高端消費的比例分佈已由男性佔大多數變成以女性為主。
- 由於網購的便捷，再加上父母的資助，中國千禧一代女性消費者成為了支持國內外奢侈品市場增長的動力。
- 年輕女性消費者的品牌意識，亦促使主要品牌在產品設計和市場推廣策略方面加入更多時尚元素。
- 亞洲女性亦充分展現她們具備作出投資決定的實力。與西方女性比較，亞洲女性對本身的金融知識也非常自信。²
- 這主要歸因於亞洲經濟在過去十年的發展蓬勃，帶動了女性市場的急速增長。隨著越來越多女性自力更生創造財富，她們在資產部署方面的自主權亦日益提高。

¹ Agility Research & Strategy 2017-2018 年「富裕見解」奢侈品研究 (Agility Research & Strategy's Affluent Insights Luxury Study 2017 - 2018)

² 「利用錢包的力量」，美國人才創新中心，2013 年 (“Harnessing The Power Of The Purse”, Center For Talent Innovation, 2013)

重要法律資訊

本刊物屬**市場行銷資料**，並非獨立金融／投資研究的結果。因此，並未根據適用於獨立金融／投資研究相關之法律編制，以及任何在公佈金融／投資研究分析前禁止交易的法律規定均不適用。

本刊物中的資訊與觀點由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監管的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在撰寫當日所編制。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本刊物**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經由或代表蘇黎世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其附屬或聯營公司（瑞士寶盛）所作出之任何投資的要約或建議或邀請**。作者的觀點和評論僅代表其目前的觀點，並不必然代表瑞士寶盛的相關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意見。

本刊物中提及的服務及／或產品不一定適合所有人士，也未必在所有國家均有提供。**瑞士寶盛的客戶請聯繫本地的瑞士寶盛機構，瞭解當地的瑞士寶盛機構提供的相關服務及／或產品。**

本刊物並非針對任何特定投資者之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特定需要而撰寫。在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投資者應該考慮該項交易是否符合其個人情況和目標。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或交易或其他決定之前，應仔細閱讀相關的產品說明書、認購協定、資訊備忘錄、招股書或與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發行相關的其他發行文件。**本刊物內容並不構成任何投資、法律、會計或稅務相關的建議，亦不構成適合個別人士狀況的任何投資及策略的陳述；更不構成對個別投資者提供任何特定的個人建議**。瑞士寶盛建議投資者在專業顧問的輔助下，獨立評估其具體的財務風險，以及法律、規管、信貸、稅務及會計情況。**投資價值可升亦可跌，以及投資回報可能受匯率波動影響。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投資的金額。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可靠指標。業績預期並不是未來業績的可靠指標。**

雖然本刊物所載資訊和數據取自相信可靠的來源，但我們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對使用本刊物而導致的任何損失，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其聯營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刊物以及本刊物內的任何市場數據**僅供指定人士個人之用**，除非已獲得瑞士寶盛或相關市場數據來源的批准，不然不得再分發給任何第三方。在本刊物受到法律限制（根據讀者的國籍、戶籍或其它因素）的司法管轄區，不得向該地區的任何人士派發本刊物。

外部資產經理/外部財務顧問：如任何外部資產經理或外部財務顧問獲提供本行銷刊物，瑞士寶盛銀行明確禁止該外部資產經理或外部財務顧問再分發本刊物，或向其客戶及／或第三方提供本刊物。通過接收任何行銷刊物，外部資產經理或外部財務顧問確認其將自行作出獨立分析和投資決策，如適用。

奧地利：Julius Baer Investment Advisory GesmbH 由Austrian Financial Market Authority (FMA) 監管及授權，向其客戶分派本研究刊物。本刊物由瑞士蘇黎世的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編制，該公司受瑞士金融市場管理局（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簡稱FINMA）監管及授權。有關投資研究獨立性以及發佈金融分析之前交易限制的法律規定皆不適用。

迪拜國際金融中心(DIFC)：本刊物由 Julius Baer (Middle East) Ltd. 所提供分派，並不構成或組成，且不應視作為任何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包括迪拜國際金融中心) 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的要約或要約的一部分。此外，本刊物僅提供予指定人士，該等人士確認及明白刊載於本刊物的實體和證券可能並未獲阿聯酋中央銀行、阿聯酋證券商品委員會或迪拜金融服務局或其他相關阿聯酋牌照機關或政府機構的批准、發牌或已向有關當局註冊。不得向零售客戶派發本刊物或成為其行事依據。請注意 Julius Baer (Middle East) Ltd. 僅可向專業客戶提供金融產品或服務，此等客戶須具備足夠的財務經驗，以及對金融市場、產品或交易和任何相關風險具備足夠的認識。所提及的產品或服務僅可提供予符合迪拜金融服務局 (DFSA) 之《業務單元守則》 (Conduct of Business Module) 定義的專業客戶。Julius Baer (Middle East) Ltd. 獲得迪拜金融服務局正式授權，並由其監管。

德國：Bank Julius Bär Deutschland AG 由 German 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BaFin) 監管及授權，向其客戶分派本研究刊物。如對本刊物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客戶經理。

香港：本刊物由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在香港代為派發，並歸屬於該公司。該公司持有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銀行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第 155 章 (Chapter 155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SAR)] 下發出的銀行牌照。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亦在《證券及期貨條例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第 571 章下註冊為註冊機構，並持有牌照從事第一類 (證券交易)、第四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和第九類 (提供資產管理) 規管活動 (中央編號：AUR 302)。在香港，不得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為“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刊發、傳閱或派發本刊物。本刊物內容未經任何監管機構審核。如對本刊物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香港客戶經理。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是於瑞士成立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

日本：本刊物由獲授權的瑞士寶盛實體於日本派發，並應附有適當的免責聲明和格式。

荷蘭：Julius Baer (Netherlands) B.V. 由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 AFM) 監管及授權向其客戶 (i) 接收和轉移來自客戶的訂單；及 (ii) 提供投資建議，分派本刊物。Bank Julius Baer Europe S.A. 由盧森堡金融監管局 (the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地址：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授權及監管，獲準根據其通行牌照 (passported) 在荷蘭提供銀行服務及若干投資服務。

新加坡：本刊物由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分派，僅供認可投資者閱覽。根據《新加坡財務顧問法》(第110章)之100(2)節，瑞士寶盛銀行新加坡分行享有“單位”豁免權，該分行獲多項財務顧問法規定的豁免，其中包括無需披露對本刊物中可能提及的相關證券或金融工具的任何權益，或對相關證券或金融工具任何買賣。投資者可要求索取有關豁免的詳情。本刊物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審核批准。任何與證券或投資基金（如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銷售，或認購邀請、購買相關的文件和材料，不得發送或派發予新加坡的人士，而此等證券或投資基金亦不得向新加坡人士發售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買之邀約的主題，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派發予新加坡人士，除非派發物件為：(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9條的第274或304章節所定義的機構投資者，或(ii)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或305(2)條例所定義的一位關聯人士（合格投資者）或任何人士，以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或305條之條件，或(iii) 遵循及根據任何其他適用的證券及期貨法條款。需特別指出的是，未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權或認可的投資基金，該等基金的單位不得提供予個人投資者，向上述人士刊發有關該銷售的任何書面文件並非《證券及期貨法》所定義的招股說明書。因此，《證券及期貨法》中有關基金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投資者應謹慎考慮該項投資是否適合自己。如果對本刊物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的代表。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是於瑞士成立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

西班牙：Julius Baer Agencia de Valores, S.A.U. 和 Julius Baer Gestión S.G.I.I.C, S.A.,均獲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CNMV) 認可及監管，向其客戶分派本研究刊物。

南非：本刊物由 Julius Baer (South Africa) (Pty) Ltd 派發，該公司為南非金融服務委員會核準的合法金融服務提供商。(金融服務商牌照號碼：49273)

瑞士：本刊物由瑞士蘇黎世的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所分派，並由瑞士金融市場管理局（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監管及授權。

巴哈馬：本刊物由 Julius Baer Bank (Bahamas) Ltd. 派發；該實體公司獲巴哈馬中央銀行發牌，並由巴哈馬證券監察委員會監管。本刊物並不構成《2011年證券業法案》或《2012年證券業規則》中的認購章程或通訊資料。此外，本刊物僅供巴哈馬《交易管制規例》及規則中指定為或被認為屬“非居民”人士參考之用。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本刊物未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或在阿聯酋的任何其他有關當局的核準或許可。本刊物是私人和保密的文件，僅應要求向有限數量的專業個人和機構投資者提供，而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作為其行事依據。

英國：本刊物是根據《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第 21 條所定義而派發的金融宣傳刊物，並由 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核準在英國派發；該公司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監管及授權。本刊物中提到的某些服務可由位於英國境外的瑞士寶盛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為保護零售客戶而依照《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制定的規則並不適用於由位於英國境外的瑞士寶盛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而且《金融服務補償計劃》（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也不適用於該類服務。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並不提供法律或稅務相關的建議。就特定稅務處理方式所提供的資訊，並不代表該資訊適合客戶的具體情況，而且資訊在未來可能有所更改。在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之前，客戶應向稅務顧問諮詢與自身情況相關的獨立稅務建議。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提供的建議僅限於一系列選定的投資產品（“受限制的建議”）。

烏拉圭：若本刊物被詮釋為要約、建議或招攬銷售或購買任何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該等要約、建議或招攬須根據 No. 18,627 法律第 2 章透過私人配售豁免（“oferta privada”）進行，而本刊物並無亦將不會向烏拉圭央行金融服務監管局（Financial Services Superintendence）註冊，以向烏拉圭公眾人士發售。就任何封閉式或私募基金而言，相關證券並非受日期為 1996 年 9 月 27 日的烏拉圭法律 No. 16,774（經修訂）監管的投資基金。若閣下身處烏拉圭，閣下確認能明白本刊物及本文所提述所有文件使用的語言，及閣下無需索取以西班牙語或任何其他語言撰寫的任何文件。

美國：本刊物或任何副本均不可發送或帶進至美國境內或在當地派發，以及派發予任何美籍人士。

本刊物可能包含由第三方提供之資訊，包括如標準普爾、穆迪投資、惠譽國際或類似的評級公司所提供之評級，而研究報告則由 MSCI ESG Research LLC 等研究服務提供者或其關聯機構提供。任何 MSCI ESG Research LLC 研究報告中所提及或包含的發行商可能是 MSCI Inc.（簡稱 MSCI）或另一 MSCI 附屬公司的客戶或與其客戶有關聯。除非事前獲得相關第三方的書面批准外，所有以任何形式複製或派發第三方資訊均予以禁止。第三方內容供應商概不就其數據（包括評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或有效性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為使用其資訊所引發或導致之任何結果或錯誤及遺漏（疏忽或其它）承擔任何責任。第三方資訊供應商不會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並但不限於對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適合性作出保證。第三方資訊供應商將不會就使用其資訊，包括評級或研究所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偶然性、示範性、補償性、懲罰性的、特別或隨之引發的損害、成本、支出、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收入或利潤損失及機會成本）承擔任何責任。信貸評級乃意見說明，非事實之陳述或對投資者提供購買、持有或出售證券之推薦及建議。信貸評級不代表證券市場價值或證券是否適合投資者的投資目的，亦不應以此作為投資建議。

本刊物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爭議，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 瑞士寶盛集團 2018 年